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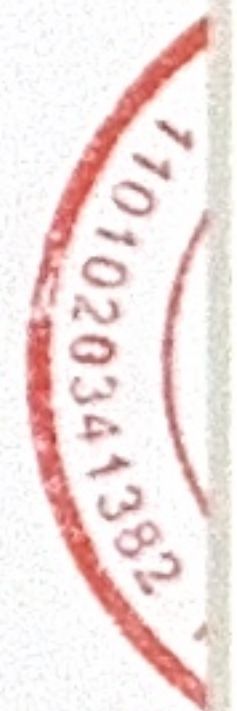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CHT20260526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全民健身项目推广--第十七届运动会足球
项目社会组暨第六届社区杯足球赛项目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孔宪菲

乙方：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军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的北京市全民健身项目推广--第十七届运动会足球项目社会组暨第六届社区杯足球赛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6-387 号文件，进行北京市全民健身项目推广-第十七届运动会足球项目社会组暨第六届社区杯足球赛项目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北京市全民健身项目推广--第十七届运动会足球项目社会组暨第六届社区杯足球赛项目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127.567592 万元（壹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玖角贰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转账

5、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结之日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孔宪

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刚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

地址： 北京市先农坛

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体育场内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0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55533443

电话： 01063049707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先农坛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号： 112 001 010 400 040 32

账号： 01090531500120109005620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 1、乙方应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水平裁判员和竞赛管理专业人员等相关资源。
- 2、乙方应具备稳定可靠的宣传推广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及时有效的向市民进行活动宣传，带动市民足球运动热情，营造积极向上的足球运动氛围。
- 3、乙方应具备完整的应急处理方案，能够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保证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 4、乙方应具备成熟的赛事系统和运营系统，具备竞赛组织、安保协调、技术标准、新闻媒体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确保各项赛事顺利开展。

5、乙方应具备各项完善的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严格将项目资金运用到足球运动普及推广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结之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各相关足球场。

第五条 委托项目资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项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567592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玖角贰分。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项目资金：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后，甲方于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后，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委托项目资金，第一期于 月 日前支付委托项目资金的 80%（大写）壹佰零贰万零伍佰肆拾元柒角肆分（¥1,020,540.74 元）；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全部项目执行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委托项目资金的 20%，(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壹角捌分 (¥255,135.18 元)。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项目资金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项目资金总额。

4、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署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项目资金，并按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合理分配使用；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赛事活动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赛事活动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1、乙方在执行其他财政性资金项目中申报过的赛事或活动事项不得在本项目中重复申请（报）；
- 12、乙方执行的委托项目活动若有调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报说明；
- 13、乙方应将承接项目中执行的活动方案、有效发票复印件、赛事活动协议、赛事活动免责声明、赛事报告、项目经费使用资料、活动影像资料、媒体结案活动宣传简报、活动总结等资料装订成册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交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监

督管理赛事活动执行，完成项目评审和审计工作。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竞赛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赛事，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赛事所完成的赛事，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重赛补赛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项目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委托项目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应当全额退还项目资金，乙方应在服务完成期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全部委托项目资金至甲方账户。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委托项目，应按未完成部分项目比例退还项目资金，并于服务完成期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到甲方账户。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双倍项目委托资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公司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